附件2

**关于××案件的协查要求**

（已证实虚开）

一、涉案企业的违法事实

（根据本方企业检查情况填写）

　　二、协查取证要求（根据本方协查具体情况修改）

　　(一)查明当地是否有协查函中要求检查的受票单位以及受票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是否是一般纳税人等资料的复印件。由于撤销、变更、失控或查无此企业等原因，无法提取抵扣联、发票联、记账凭证的，请提供当地工商、税务部门、银行部门(销户)的相关证明;企业已抵扣税款的，须出具税务部门的抵扣税款证明。

　　(二)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应重点对所对应的物流、票流、资金流方面进行核查：

　　1.物流方面：要确定是否有真实的货物交易，货物产地或发货地是否是案发地。查清原材料采购的具体途径、送达方式、如何验收入库及领用出库情况，将材料收发存的实物登记与财务账面登记的数量金额相互对照检查；对购货与生产领用、生产定单进行核对；在原材料种类上进行核对。

　　2.票流方面：查清增值税抵扣凭证的来源、取得的方式及途径；注意从企业的供应、财务部门、运输部门分别调查，结合材料采购、货物运输、资金支付以及财务处理进行多方位查证，加以相互印证。

　　3.资金流方面：查清结算方式、资金流向，调查付款与受票、付款与购货、付款与运输业务之间的对应关系，对资金回流的情况深究原委。

　　(三)对受票单位购买货物、取得发票、货款支付、运费支付的过程情况要提供相关人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的负责人、供销人员、财会人员、运输人员、仓库保管员)的谈话笔录。

　　1.购货单位是如何与供货人员(供货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取得联系?

　　2.所购买的货物是在何地、何单位购得的, 货物的来源是否合法 (提供供货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货物销售合同的复印件)?

　　3.货物是通过什么人、什么方式运输的(运输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及提供货物运输凭证复印件)?

　　4.是否有真实的货物入库,货物是由谁组织入库的( 提供货物入库单凭证复印件)?

　　5.货款、运费是由谁支付的,货款、运费的支付方式及流向。汇款若有背书行为，背书给什么单位，过程如何，资金如何回笼 (提供货物款项往来凭证、资金明细账、银行资金对账单等凭证复印件)?

　　6.受票单位何人在何时何地，从何人手中如何取得发票，出票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双方如何商谈开票事宜，是否有中间人，中间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络方式，中间人如何介绍，是否收取介绍费，收费标准和数额等情况。

　　7.涉案发票的内容情况。受票单位取得的发票联、抵扣联内容与开票企业的存根联、记账联内容是否一致，发票联次间内容不符的原因。对不符的发票请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复印件。

　　8.票、货、运、款是否相符。受票单位有无取得与涉案发票内容一致的货物、运输劳务?开票单位与售货、运输、收款单位是否一致(开票单位、收款单位的基本情况，开票单位和供货、收款单位不符的原因，票、货、运、款不符的原因)?

　　9.受票单位的道路、搬运、仓储等情况的调查报告。

　　(四)对受票单位生产领用、销售货物、开具发票、货款回收的过程情况要提供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的负责人、销售人员、财会人员、仓库保管员)。

　　1.受票单位是如何与下一环节企业的采购人员(采购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取得联系?

　　2.所销售的货物是在何地、卖给何单位的, 是否有真实的货物交易(提供购买货物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货物销售合同的复印件)?

　　3.货物是通过什么人、什么方式运输给下一环节购买货物单位的(运输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及提供货物运输凭证复印件)?

　　4.是否有真实的货物出库,货物是由谁组织出库的( 提供货物出库单凭证复印件)?

　　5.货款是由谁回收的,货款的支付方式及流向。汇款若有背书行为，背书给什么单位，过程如何，资金如何回笼 (提供货物款项往来凭证、资金明细账、银行资金对账单等凭证复印件)?

　　6.受票单位何人在何时何地，向何人开具发票，下一环节受票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双方如何商谈开票事宜，是否有中间人，中间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络方式，中间人如何介绍，是否收取介绍费，收费标准和数额等情况。

　　7.涉案增值税抵扣凭证的内容情况。受票单位开具的存根联、记账联内容与下一环节购买货物单位取得的发票联、抵扣联内容是否一致，发票联次间内容不符的原因。对不符的发票请提供存根联、记账联复印件。

　　8.票、货、运、款是否相符。受票单位有无销售与涉案发票内容一致的货物、运输劳务? 下一环节购买货物单位与接受发票、回款单位是否一致(接受发票、回款单位的基本情况，购买货物单位与接受发票、回款单位不符的原因，票、货、运、款不符的原因)?

　　9.购货单位的道路、搬运、仓储等情况的调查报告。

　　10.如果采购的原材料是用于本单位生产或者消费的,要查清楚具体领用人、领用的目的、生产的消耗材料物耗比是多少(提供生产、领用的记录,出入库的凭证复印件)?

　　（五）行政处罚和追缴税款情况。对发票联次内容不符、发票内容与货物货款或运输业务实际情况不符的，一律不予抵扣和退税，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已抵扣税款或退税的，要查清抵扣税款或出口退税的时间和金额，并依法追缴税款，凡定性为故意接受虚开的，要处以一倍以上的罚款。

　　三、检查人员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案件协查报告》

要对检查取得的资料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并对检查情况作出合理的定性;同时提出处理和处罚意见以及稽查工作建议。

　　四、税务处理、处罚结果

　　对开票单位或当事人已经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提供《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组织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入库的缴款凭证、执行凭证的复印件。

　　五、材料组卷及时间要求

　　协查取证工作完成后，受托方县以上税务机关应出具纸质协查组卷资料，按照开票方或受票方一户一卷，所提取的证据材料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须有“此件与原件相符，由我单位提供”字样和取证人员的签字或印章以及材料来源企业、部门和经办税务机关的公章。各地税务机关请于 年 月 日前，将协查分户组卷材料分别寄至 。

委托方税务机关名称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税务局稽查局

 年 月 日